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79号

关于规划东河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规划东河（紫峰路-浦乌路）建设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准规划东河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，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北至紫峰路，南至浦乌路，西至规划路，东至桥林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，河道总长约1154米。拟实施河道开挖、挡墙、护坡、蓄水设施、绿化景观等工程。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2386.11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工期12个月。本项目的开工、竣工情况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填报。

六、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，应依法进行招标，具体招标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监督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111202300066号）。

八、要结合项目运行特点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。项目完成后，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，请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3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310-320111-89-01-920459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，康居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